

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宛公管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县（区）公管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市公管办在2020年印发了《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》（宛公管办〔2020〕22号），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深化信用信息应用，全面实施信用监管。近期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，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7269968470）作为失信惩戒对象，仍在我市代理了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招标人：南阳理工学院）和南阳市宛城区东北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（招标人：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）的招投标活动，相关项目招标人未按要求查验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报告，致使失信惩戒对象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。市发改委公管办依据《河南省社

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已通知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期间，不得在南阳行政区域内（含县、区）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（见附件），请相关部门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落实针对该公司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。为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，现要求如下：

一、落实招标（采购）人主体责任

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（采购）人的指导和管理，督促招标（采购）人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，主动查验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报告，对于失信惩戒对象，要按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和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、国有土地招拍挂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。行政监督部门要对失信惩戒措施的落实做好监督。

二、强化信用报告查验

按照《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》（宛公管办〔2020〕22号）的要求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要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。为加强信用报告查验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使用数据接口形式，对接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，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自动比对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（供应商、竞买人）的信用信息，对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失信“黑名单”的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和投标人（供应商、竞买人），依据国家有关联合奖惩备忘录自动限制其参与资格。暂未实现自动化联合奖惩和案例反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要组织人力做好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（供应商、竞买人）信用信息的核验，落实失信惩戒措施。

三、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

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对于报送虚假信息、在招标投标以及质疑、投诉等问题处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，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宛发改公管〔2021〕385号文



2021年8月5日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薄学斌，副市长 范勇
市政府副秘书长党俊伟，副秘书长燕军庆
市政府办二科，市政府办八科

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印发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宛发改公管〔2021〕385号

通知

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南阳市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实施信用监管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所载信息，你公司“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7269968470）因“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”，案号：(2020)豫0184执622号，于2020年4月1日被新郑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截至2021年8月5日，你公司依然是“失信惩戒对象”状态。依据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

对象期间，你公司不得在南阳行政区域内（含县、区）从事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、国有土地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印发